

## 109年度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特訂定本要點,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本計畫所需補助經費由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分攤支應,並由經濟部統籌補助本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

二、補助期間:

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三、補助對象適用範圍: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本要點所稱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四、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五、補助受理申請期限、受理申請編號、申請書表及審查程序

### (一)補助受理申請期限

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 (二)受理申請編號

本府將以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編列補助號碼，再依申請補助號碼之順序審查。

### (三)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申請書表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官網下載

<http://web.tainan.gov.tw/economic/>)

1.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2.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3. 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4.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5. 申請人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 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審查程序

#### 1. 受理申請階段

- a. 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本府將書面通知完成受理申請。
- b.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2. 實地勘查申請階段

- a. 申請人於汰換鍋爐設備後，應符合「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後（如不適用上開規則之鍋爐，無需提供），以書面通知本府鍋爐已改善完工，本府將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
- b. 本府將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請款受理申請期限、補助優先順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限

自收到本府實地勘查核准函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 (二)補助優先順序

本府將依申請實地勘查之日期作為補助之優先順序，如遇相同時間點申請實地勘查審查者，將以受理申請編號順序為原則，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將停止補助。

### (三)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申請書表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官網下載 <http://web.tainan.gov.tw/economic/>)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2. 補助款領據。
3. 竣工證明表。
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5. 工廠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7. 鍋爐檢查合格證(如不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鍋爐，無需提供)。
8. 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109年度7月1日以後申請者，應一律適用)

### (四)審查程序

1. 自收受本府實地完成驗收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

申請撥付補助款。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
3. 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將一次撥付補助款。

#### (五)注意事項

1. 於109年7月1日以後提出竣工驗收者，為兼顧執法及補助公平性，應一併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方可辦理補助核撥相關作業。
2. 檢附單據申請補助認定原則：108年度向本府申請鍋爐補助者，因故無法於108年11月15日前如期改善者，由本府提報申請展延，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展延至109年補助者，凡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鍋爐設備改善及竣工驗收作業，並檢附自107年11月16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開立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則納入109年度完成改善鍋爐座數，並以109年度經費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3. 109年度申請補助者，且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鍋爐設備改善及竣工驗收作業，並檢附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開立之支出收據或發票影本，則納入109年度完成改善鍋爐座數，並以109年度經費撥付工廠補助費用。
4. 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 七、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八、其他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 作業流程

